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重組須待重組契據所載涉及(其中包括)復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聯交所批准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鑒於建議重組的最新狀況，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及由聯交所審核復牌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第四份重組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重組契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均完全有效。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乃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參考(a)回應聯交所有關復牌之建議及完成復牌建議審核程序所需之額外時間；及(b)完成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時間釐定。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重組進展之進一步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買賣將恢復，或(d)根據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e)完成將作實。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邱伯瑜先生及劉富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許昊先生及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志剛博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彼等於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